

2017-2018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

本学年，我校在去年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学校立项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已进行中期检查；一级学科平台下的博、硕士课程体系正在探索中。按博士生、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进一步完善了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的课程设置。

1. 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 2 门，总计 4 门次；公共政治课 2 门，计 2 门次，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1 门次，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1 门次。

本学年，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263 门数，计 284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40 门数，计 260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3 门数，计 23 门次。博士研究生课程门数与门次与去年基本相当。

2. 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除外国语学院）共开设校级公共外语课 39 门次；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11 门次，文科类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6 门次，理工类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6 门次。此外，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学校还开设了“英语口语”15 门次。

本学年，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341 门数，计 1442 门次，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970 门数，计 1013 门次；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00 门数，计 206 门次；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71 门数，计 223 门次。

3.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 2 门课，分别为综合外语

A 和综合外语 B，计 26 个课程门次；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2 门课，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计 10 个课程门次。与去年持平。

本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502 门，计 543 门次，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108 门数，计 132 门次；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148 门数，计 157 门次；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51 门数，计 51 门次；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设专业课 195 门数，计 203 门次。与去年相比，艺术硕士、工程硕士开设的专业课门数和门次略有增加，由于从 2017 年开始，规培教育硕士开始纳入非全日制体系，所以全日制教育硕士课程开设门数和门次有所减少，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开设的专业课门数和门次与去年基本持平。